

俞政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俞村镇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，镇直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镇村两级林长履职能力，加快推进“五大森林”行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旌德县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旌林长办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《俞村镇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俞村镇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镇村两级林长履职能力，加快推进“五大森林”行动，高水平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，根据《关于印发“林长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林长办〔2023〕6号）《宣城市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宣林长办〔2023〕10号）《关于印发旌德县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旌林长办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，激励镇村两级林长围绕深化新一轮林长制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，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，拓宽“两山”转化路径，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深化学习教育坚定正确履职方向；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履职能力；通过抓好示范拔高履职质效；通过改进作风保障履职建设。着力提升镇村两级林长凝聚共识、调查研究、改革创新和林业治理能力，增强林长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林

业经营主体和林农提供优质服务，抓好林业资源源头管理、维护林业资源安全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深化学习凝共识。以林长会议、林长专题会议、林长巡林、林长办会议、“主题党日+”等为载体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学习全国林草工作会议精神及省、市、县林业工作会议精神，增强镇村两级林长履职意识。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安徽省林长制条例》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培训，引导镇村两级林长切实担起新时代林业改革发展的责任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镇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林长制改革向纵深发展。镇林长办要组织开展林长培训，加深镇村两级林长对林长制改革理论、政策及有关文件精神的理解，提升林长履职能力，为破解林长制改革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调查研究抓质效。以《安徽省宣城市县乡村三级林长履职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旌德县林长工作制度》为依托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强化履职尽责。镇村两级林长深入基层一线，大力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收集各方面的问题意见，找准查实自身及基层林长在履职方面的问题和不足，分别进行梳理，列出问题

清单并加以整改解决。镇林长办要系统谋划和开展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工作，坚持“走出去”“请进来”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、交流互鉴、互查互学等多种方式，提升林长履职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示范引领促创新

以贯彻落实《2023年旌德县深化新一轮林长制工作要点》和《旌德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》为抓手，以国家储备林项目和市县两级林长制示范林建设为契机，鼓励基层林长积极探索创新，巩固和完善集体林业基本经营制度，进一步细化、活化林权，引进和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，发展特色乡村产业、发展林区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集体经济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。

（四）改进作风提能力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围绕“林长制改革再领跑、高质量发展开新局”主题，对照全国先进典型、优秀林长、行业标杆，组织镇村两级林长开展一次“查问题、找不足、补短板”活动，查找问题和短板，制定林长履职和林长能力问题整改清单，从思想深处提升、以具体行动改进，持续锤炼优良作风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着力提升组织林业资源保护、引领林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林业改革创新的能力。

四、工作部署

全镇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自 2023 年 7 月启动，2023 年 12 月完成，分三个阶段实施。镇林长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2023 年 7 月）。镇林长办结合实际制定提升年活动方案，并及时将提升年活动方案报送至县林长办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3 年 7-11 月）。结合《旌德县提升林长履职效能若干举措实施方案》（旌林长办〔2022〕4 号）要求，坚持林长带头走进林业产业基地、林业经营主体，带头联系基层林长，深入林农群众、深入场圃，了解基层所需所求所盼，广泛听取民声民意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摸清实际情况，聚焦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关键性、全局性工作任务，把活动开展与解决林业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、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三）检验总结阶段（2023 年 12 月）。镇林长办要系统总结关于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的成果和经验，做好盘点梳理、找差补短工作，总结和推广一定数量的典型案例，进一步完善林长履职能力提升的长效机制，巩固活动成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俞村镇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由镇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

镇林业站，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，确保领导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推动活动走深走实。镇村两级林长要带头履职、强化措施，统筹各方力量，创新工作举措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统筹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总结提炼“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”活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深入宣传活动进展情况、鲜活经验和典型案例，深入报道活动中的工作动态和实际成效，积极营造林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。